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 澄清公告

茲提述(1)Glaucus Research Group(「**Glaucus**」)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出之報告(「**第一份報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回應公告**」)；及(3)Glaucus於回應公告後發出之第二份報告(「**第二份報告**」)，該報告重申第一份報告所載相同指控。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回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強烈否認並反駁第一份報告及第二份報告之所有指控。該等指控毫無根據，具有誤導性且具有惡意。於第二份報告中列出之「**新證據**」被有目的並蓄意地扭曲，以誤導市場。被質疑人士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年檢委託代理人，可惜第二份報告蓄意錯譯其職務為「**兩間附屬公司周年審計表之登記代表人**」。徐先生已再次向本公司確認，其從未於Guangzhou Yingzhou中持有任何權益；其於任何時間未曾擔任Guangzhou Yingzhou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職務；其無法對Guangzhou Yingzhou施加任何影響力；及其未曾從該報告概述之三項收購事項中獲得任何個人利益。本公司已經從外部律師取得法律意見，Guangzhou Yingzhou不應被考慮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

第二份報告仍然顯示 **Glaucus** 非常不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行業。因此，本公司重述並重申立場，本公司已經在回應公告裡有力地反駁所有毫無根據的指控。基於持續的襲擊，本公司正考慮就第一份報告和第二份報告對有關實體及／或相關個人採取法律行動及其他行動。

本公司不了解 **Glaucus** 之身份。如第一份報告及第二份報告所示，**Glaucus** 為賣空者，因此會在股份價格出現下跌時變現重大收益。第一份報告及第二份報告包含事實錯誤、誤導性陳述及無根據猜測，本公司認為將之併入第一份報告及第二份報告乃是為了誤導市場，操縱本公司股份價格和詆毀本公司聲譽。有鑒於此，股東及投資者在使用第一份報告及第二份報告內資料時，務請十分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作出，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古耀坤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杜鶴群先生及廖榕就先生。